

元朗區議會  
2018 年 4 月 24 日會議

改善公眾地方清潔及市容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介各相關部門就改善元朗區公眾地方清潔及市容的工作，包括「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主導計劃)及個別部門的其他工作)。

背景

2.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將採取「由下而上」的方式，在聽取區議會和地區人士的意見後，就他們多年來關注的問題，提出改善方法。為此，政府已透過地區行政督導委員會的平台<sup>1</sup>，以便利相關部門推展一系列的改善措施，包括：

- (a) 就地區上的衛生黑點加強清潔的密度，以及就海岸及避風塘垃圾定期進行大規模的清理行動；
- (b) 就地區上亂拋垃圾、非法棄置廢物、單車違泊及店舖阻街的黑點，加強跨部門的協作及執法的力度；
- (c) 採用自動化的清潔機械或技術以提升效率；及
- (d) 與區議會加強合作，鼓勵地區人士參與有關保持地方清潔和愛護環境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

3. 就元朗區而言，主導計劃也已提供了一個平台，讓相關部門就個別公共地方清潔和環境衛生的問題，進行聯合行動及聽取區議員意見。現時，主導計劃主要處理四項地區問題，包括打擊店舖違例擴展、清理違例停泊單車、進行滅

---

<sup>1</sup> 「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及各相關部門代表組成，為各部門提供一個平台，作跨部門的討論及協商，共同致力處理街道管理等地區問題。

蚊/剪草以及環境優化工作<sup>2</sup>。除執法行動外，元朗民政處(民政處)亦會與元朗區議會、商會和商戶合作，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主導計劃自 2016 年實施以來，對改善市容起積極作用。

## 具體工作

### (一) 處理店舖違例擴展事宜

#### 主導計劃

4. 在 2018-19 年度的主導計劃下，民政處聯同元朗地政處(地政處)、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警務處，將繼續採取加強執法及宣傳雙管齊下的策略，處理主要涉及違例僭建地台或構築物的店舖擴展問題。各部門會處理由區議員提議及部門根據實際情況而決定的行動地點的跨部門執法行動，預計涉及約 12 次跨部門行動。

5. 民政處聯同相關部門會定期在各行動地點進行宣傳教育工作，向商戶解釋違例項目的情況。在執法行動進行前，相關部門會進行視察，然後啟動法定通告程序，要求商戶自行拆除非法構築物。如有關商戶未能自行清拆，通告期屆滿時將有下一步執法行動。

6. 上述聯合行動將按需要涵蓋過往行動地點的店舖，以加強行動的有效性。我們亦會增加每年諮詢區議員行動地點的次數，由過往每年一次增至每年兩次，以減低行動地點的可預見程度及增加執法的有效性。

#### 個別部門的其他工作

##### 食環署

7.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於 2016 年 9 月 24 日起正式實施，為處理店舖阻街問題提供多一種執法工具，可以更加快捷及有效地處理

---

<sup>2</sup> 如美化和清潔小巷及「三無大廈」等。

店鋪阻街問題，以及彌補現行票控制度下，檢控時間長和罰款額偏低而削弱阻嚇作用的不足之處。食環署於 2018-19 年度會加強在區內各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的黑點，當中包括元朗新街、俊賢坊及壽富街等一帶地區，向違例店鋪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屋宇署

8. 除了恆常地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針對違例建築物的執法政策處理店鋪違例擴建物的舉報外，屋宇署在 2018 年亦會於元朗教育路的部分路段展開「目標街道大規模違例招牌清拆行動」，取締違例招牌和店鋪違例擴建物。

### 警務處

9. 警務處一直致力向相關部門提供協助，以改善店鋪違例擴展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聯同相關部門對違例店鋪採取聯合執法行動。

10. 若有關情況涉及犯罪活動或破壞社會安寧、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或對交通或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嚴重阻礙，警務處會主動介入及採取執法行動。

## (二) 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及車輛

### 單車

#### 主導計劃

11. 民政處聯同地政處、食環署及警務處會繼續按內部擬定的優先次序，每星期交替地在天水圍、元朗市和鄉郊地區循環清理。主導計劃下接獲由區議員建議的行動地點，以加強執法行動的持續性。聯合行動亦會適時處理其他新增公眾投訴地點。現時，2018-19 年度整體行動地點數目已達 76 個。

12. 另外，個別共享單車營辦商在 2017 年中開始在元

朗區開展業務，導致區內單車違泊問題更為嚴重，引起廣泛關注。就民政處統籌的執法行動而言，相關部門對共享單車及一般單車的處理一視同仁，違規並適用於《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的違泊單車，相關部門均會予以檢取。2018-19年度各相關部門會繼續此項工作。

### 個別部門的其他工作

#### 運輸署

13. 早前運輸署與相關部門於北區試行援引《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有關阻街的條文，清理港鐵上水站附近違例停泊的單車，以改善該區單車違例停泊問題，成效理想。

14. 運輸署計劃於2018-19年度將計劃逐步拓展至新界區其他涉及違例停泊單車導致阻塞的地方，並視乎人手情況，安排每月進行一至兩次援引《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的清理行動。運輸署將研究在元朗區尋找具條件引用該條例進行清理違泊單車的地點。

15. 就加設公共單車停泊位方面，民政處會繼續與運輸署及路政署積極跟進，檢視區議員倡議的地點及於合適地方推展相關工程。

#### 警務處

16. 警務處除配合主導計劃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外，若放置的單車對市民或車輛構成嚴重阻礙或對公眾造成即時危險，警方亦會採取適當行動。

#### 車輛

### 個別部門的其他工作

#### 警務處

17. 警務處會積極打擊違例泊車及其他引致交通阻塞的違法行為，以改善區內交通擠塞情況。如發現違泊情況造

成嚴重交通阻塞，或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警方會考慮將有關車輛拖走。

### (三) 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

#### 主導計劃

18. 為預防蚊患和改善環境衛生，民政處與地政處及食環署等部門<sup>3</sup>將繼續積極跟進區議員新建議進行滅蚊及剪草的行動地點，亦會繼續處理過往已涵蓋的行動地點（累計至今共 107 個）。至於 2018-19 年度，民政處共接獲 64 個建議地點。民政處與區議員及地區人士在完成所有建議地點的實地視察後，將轉介至相關部門作定期跟進。

19. 民政處亦正訂購合適的滅蚊油，以供分發予元朗各鄉事委員會及各鄉村，進一步加強村民的防蚊準備。

#### 個別部門的其他工作

##### 食環署

20. 為保障市民健康及防患於未然，食環署在 2018-19 年度會加強控蚊工作，增加區內承辦商防治蟲鼠隊伍數目，在旱季由 18 隊增至 22 隊；在雨季則由 20 隊增至 24 隊。

21. 食環署在 2018-19 年度會分三期進行滅蚊運動，其間食環署和相關政府部門會加強防蚊及滅蚊工作，並針對區內一些備受關注的地點，例如公眾街市、熟食中心、單幢式樓宇、街道和後巷、大廈的公用地方、村屋、建築地盤、空置土地及路旁工地等，加強防治蚊患。

22. 另外，食環署以試行方式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成立 4 組防治蟲鼠視察小組，巡迴視察全港的建築地盤，以加強執法力度。鑑於防治蟲鼠視察小組效果理想，食環署在 2018-19 年度會繼續調派防治蟲鼠視察小組到元朗區工作，

---

<sup>3</sup> 其他部門包括路政署、渠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房屋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

針對蚊子滋生地採取執法行動。

#### (四) 環境優化工作

##### 主導計劃

23. 在 2018-19 年度的主導計劃下，民政處將繼續撥出資源予食環署及康文署，加強區內潔淨工作，包括由區議員建議加強清洗的市區小巷及部份「三無大廈」的公用位置，務求進一步改善環境衛生。

##### 個別部門的其他工作

##### 食環署

24. 在加強清潔衛生黑點方面，食環署會繼續在公眾地方 / 場地(如公眾街道、後巷、熟食市場、公廁等地方)進行潔淨工作，並針對區內衛生情況較差的地點採取改善措施，務求進一步改善清潔街道服務。

25. 另外，於改善公眾垃圾收集站衛生情況方面，食環署現時在區內共設有 356 個垃圾收集站，包括市內 7 個永久離街垃圾站。當中位於仁樂坊、鳳群街、東堤街、大棠路及金祥坊的 5 個垃圾收集站，已於 2017 年 3 月起提供 24 小時服務，以方便居民棄置家居垃圾。食環署亦已在 2017 年 11 月開始翻新或維修區內 50 多個鄉郊垃圾站及增加站內垃圾桶的數目，並以試驗形式將 3 個鄉郊垃圾站改建為新設計的鋁質垃圾站。食環署會於 2018-19 年度檢討新設計鋁質垃圾站的成效，進一步改善設計，並在其他地點試行新式的垃圾站。

26. 為改善大橋垃圾收集站附近一帶經常在午夜被人棄置垃圾所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食環署建議延長該垃圾收集站的服務時間，以配合運作的需要。食環署會就此建議諮詢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並建議試行有關安排。

27. 就元朗鄉郊垃圾站的衛生情況，食環署已在 2017 年 11 月開始翻新或維修區內 50 多個鄉郊垃圾站及增加

站內垃圾桶的數目，並以試驗形式將 3 個鄉郊垃圾站改建為新設計的鋁質垃圾站，以方便市民使用及改善附近一帶的環境衛生。食環署會於 2018-19 年度檢討新設計鋁質垃圾站的成效，進一步改善設計，並在其他地點試行新式的垃圾站。除此以外，食環署會密切監察廢物收集服務承辦商的服務表現，確保其按照合約規定，妥善收集垃圾及雜物，同時亦會在垃圾站附近一帶加強防治鼠患工作，包括堵塞鼠洞及放置鼠餌等。

28. 針對區內有地點經常被人棄置垃圾和廢物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食環署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元朗、深水埗及中西區 6 個棄置垃圾地點展開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食環署在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後，認為效果理想。食環署會將計劃逐步推展至全港各區。就此，食環署已徵詢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的意見，並就提議的地點及先後次序作出安排。就元朗區而言，2018 年第 2 季開始會在區內 3 個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以打擊在有關地點經常被非法棄置垃圾的違法行為。

29. 食環署在 2017 年 6 月成立了 6 隊便裝的專責執法小隊，以巡查相關黑點及執行清潔法例的檢控工作。專責執法小隊分別被派往 6 個分區，包括元朗區、中西區、東區、深水埗區、旺角區及北區。執法小隊會在 2018-19 年度繼續派駐在元朗執行行動，向違反公眾潔淨法例的人士執法。

30. 在防治蟲鼠方面，除於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3 月 16 日及 7 月 2 日至 9 月 7 日舉行舉行兩期滅鼠運動，食環署擬訂了新的“多管齊下”策略，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6 月 22 日及 10 月 8 日至 12 月 7 日在全港各區展開為期兩個月的目標小區滅鼠行動。“多管齊下”策略，即着重全方位的基本防治，透過改善衛生狀況以消除鼠隻的食物來源、匿藏處和活動路線，並輔以毒殺、誘捕、毀滅鼠洞等多種直接防治措施。目標小區滅鼠行動同時在不同方面採取公眾教育和宣傳、潔淨、滅鼠和執法等控制措施，以處理特定範圍的鼠患問題。

31. 此外，為打擊亂拋垃圾的情況，食環署會在 2018-19 年度繼續對公眾潔淨罪行採取「零容忍」的態度，

對觸犯有關罪行者嚴格執行 1,500 元的定額罰款。署方會針對衛生情況較差的地點部署行動，包括日常巡邏及以便裝人員採取突擊行動，檢控違例者。

32. 針對打擊非法餵飼野鳥，食環署擬加強打擊非法餵飼野鳥的黑點。在本港，市民餵飼雀鳥是導致牠們群集的主要原因。若食環署人員發現有市民餵飼雀鳥以致弄污公眾地方，會引用《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向有關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罰款 1,500 元。食環署會在 2018-19 年度加強在鳳攸北街休憩處外圍、鳳香街、馬棠路及裕榮徑交界以及元朗安樂路與青山公路元朗段交界的行人天橋一帶的執法行動，並與鄰近大廈屋苑的管理處加強合作，蒐集情報，以打擊有關情況。

33. 在加強打擊食肆非法設置露天座位方面，食環署一向關注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在鋪前行人路設置枱椅及配製食物。食環署已於 2014 年 7 月開始調派食物業擴展管制特遣隊到元朗區執法，以打擊有關問題。迄今，元朗區內 10 多個違例黑點的阻街問題已大致受控，特遣隊會在 2018-19 年度繼續派駐在元朗執法。

#### 路政署

34. 至於加強行人天橋及隧道的結構保養方面，路政署會因應保養需要及實際情況，調節清洗區內行人天橋及隧道的密度，以保持其結構狀況良好。另外，路政署亦會翻新及美化區內道路構築物：配合地區特色，為行人天橋定立簡潔的色彩，或個別加入特色圖案作點綴。

#### 宣傳及公眾教育

35. 民政處聯同相關部門一直有推行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包括向元朗區居民派發宣傳單張，從源頭教育市民保持地方清潔和愛護環境。

36. 歡迎議員就如何提升地區人士參與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提出意見。

## 諮詢意見

37.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供意見。

警務處  
屋宇署  
路政署  
運輸署  
元朗地政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元朗民政事務處

2018年4月